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 2017 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人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29号文批准,由原平煤集团(现已被吸收合并进“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继续存续主体)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6]102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3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16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107,472.234万股。2006年11月23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平煤天安”(后更名为“平煤股份”),股票代码为“6016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361,164,982.00股,其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4.2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及煤化工行业,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和煤炭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冶炼精煤等。

二、本期债券核准文件、核准规模及主要条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66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 1、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3平煤债”）
- 2、发行规模：45亿元
-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 4、发行数量：4500万张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0年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担保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原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年度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发行人原煤产量完成3,125万吨,同比增产136万吨。精煤产量完成1,001万吨,同比增产84万吨。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变动幅度
混煤	5,405,776,771.68	4,117,800,923.52	23.83%	27.10%	45.95%
冶炼精煤	11,056,741,970.28	8,055,235,402.70	27.15%	76.48%	64.24%
其他洗煤	881,910,556.70	861,988,555.50	2.26%	39.03%	33.89%
材料销售	1,189,215,309.63	1,148,861,012.52	3.39%	-5.32%	-1.76%
地质勘探	9,748,320.76	7,278,608.82	25.33%	100.00%	100.00%

2017年,发行人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无重大变动。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售价回升并趋于稳定;二是2016年6月发行人出售了部分矿井,减少了亏损源;三是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实施精煤战略,同时严控成本费用支出。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8)0113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43,054,398,179.42	38,774,623,896.30	11.04%
负债合计	29,347,152,571.30	26,743,317,193.09	9.74%
少数股东权益	1,736,519,781.56	668,790,168.24	15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1,970,725,826.56	11,362,516,534.97	5.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741,502,359.03	15,362,154,529.35	35.02%
营业利润	1,680,238,620.85	878,582,304.24	91.24%
利润总额	1,662,364,443.01	856,059,092.90	94.19%
净利润	1,540,277,237.24	795,085,770.38	9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994,881.26	839,872,270.35	63.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321,573.15	3,496,313,380.67	-2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506,112.45	-1,839,564,663.4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57,914.90	-688,985,740.24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4月15日公告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其中5.8亿元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13平煤债”是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已于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布后废止）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于《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未要求债券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因此“13平煤债”募集完成后直接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矿区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70702250902101984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净资产额	2,712,696.71
资产负债率	82.91%
净资产收益率	2.46%
流动比率	0.83
速动比率	0.63
累计对所属单位担保余额	2,492,322.84
累计对所属单位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91.88%

担保人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严格的信息披露

6、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7年发行人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17日。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支付了自2016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2018年4月17日支付了自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2012年11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并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7年度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中原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监测到发行人存在以下影响其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2017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